

证券代码：871361

证券简称：华夏天通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,193,906.2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,177,113.29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0,002,265.57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0,002,265.57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7,699,823 股，转增 14,996,037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5,460,829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,304,14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.82002 股，每 10 股转增 5.49222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.49222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

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.00 元。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7,304,145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0,000,005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96400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8200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517998 元。

（3）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1 年 6 月 25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1 年 6 月 28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9,296,083	70.6709%	16,039,371	35,335,454	70.6709%
无限售流通股	8,008,062	29.3291%	6,656,489	14,664,551	29.3291%
总股本	27,304,145	100.00%	22,695,860	50,000,005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50,000,005 股摊薄计算，2020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05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0 甲 5 号 联系人：秦丽鸿

电话：024-83990000 传真：024-83990000 转 8888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2日